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誠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被　　告　黃嫚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偉軒、黃嫚萱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忠銘，於訴訟中之民國108年4月8日變更為謝娟娟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台財人字第108086119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丞泰公司）、鄭偉軒、黃嫚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丞泰公司，邀同被告鄭偉軒、黃熳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，自106年12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止，每次動撥款項，需出具請領貸款書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原告於108年2月11日接獲本院扣押存款命令，依雙方借據第10條第4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因被告丞泰公司表示遭他人倒帳無力償還，原告依法行使存款抵銷權，經抵銷後，被告丞泰公司尚欠本金556萬8,57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鄭偉軒、黃熳萱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

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、請領貸款書、客戶往來明細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本院108年1月31日新北院輝107司執全松字第70號執行命令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1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